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汇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冠股份”）于今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解浩然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副总经理徐楚女士以及核心管理人员海洋先生、尉洪朝先生、赵晓明先生（以下合称为“六位增持人”）的通知，六位增持人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董事长解浩然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副总经理徐楚女士以及核心管理人员海洋先生、尉洪朝先生、赵晓明先生，本次增持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目的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六位增持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增持实施情况

2016年1月14日、15日，六位增持人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解浩然	2016年1月14日	288,300	20.82
张辉	2016年1月14日	233,500	21.40
徐楚	2016年1月14日	218,596	20.57
海洋	2016年1月14日	234,000	21.36
尉洪朝	2016年1月15日	196,799	22.88
赵晓明	2016年1月15日	196,387	22.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创业板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六位增持人均承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